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102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第一條 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獎勵教師並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訂定本「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參加遴選者符合下列條件，均可被推薦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至前一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規定。
 - 二、通過教師評鑑結果者。
 - 三、即時完成課程 Portal 規定之基本項目及教材上網。
- 第三條 教學優良事項參考標準如下：
- 一、對課程規劃與教學方式，能根據學生程度，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師。
 - 二、開發新課程、新教材或新教具，能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師。
 - 三、規劃開設跨領域整合性課程有具體優良成果之教師。
 - 四、發展遠距教學課程，並具備課後輔導功能，有具體優良成果之教師。
 - 五、課外輔導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生學業表現，有具體優良成果之教師。
 - 六、指導學生或個人參加校(內)外各種專業性競賽獲獎，對校譽或系譽有提升之貢獻。
 - 七、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
 - 八、其他教學績優事蹟，成果卓越。
- 第四條 本學系每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9月)依專任教師之25%人數，在系務會議中經由自薦、他薦二種管道方式，推舉優良教師候選人，並推舉二位作同儕互評填寫人。
- 第五條 候選人需填寫教學優良事蹟，提系教評會議(每年10月15日前)議決後，向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提出。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備查，修正時亦同。